

## 拉萨市两部门形成执法合力

# 联合“夜查”，查扣违规网约车4台

为进一步规范拉萨市道路运输秩序，有效预防涉酒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打击非法营运车辆，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，为人民群众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，10月24日晚，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与拉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紧密配合，共同开展打击非法营运和酒后驾车等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。

文/图 记者 姜琳琳

“您好，请吹气。”“请出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，谢谢配合。”10月24日22时许，记者来到拉萨市纳金路上的检查点，此时路段上已经设置好路牌路障，执法人员正在对过往车辆进行逐一检查。

23时许，一辆“万顺”平台的白色网约车驶入检查点，执法人员在车辆例行检查时发现，该车辆虽然是合规的网约车，但驾驶员马某并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。“我才开始接触这个行业，不了解网约车需要资格证，被查了以后我才知道。”马某告诉记者，他在“万顺”公司租赁网约车后就开始通过平台接单，并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。随后，执法人员对马某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调查。在后续的检查中，执法人员发现，另外三名驾驶员同样未取得网约车从业资格，却违规带客，目前案件均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拉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达珠国杰介绍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网约车需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，驾驶员须取得

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后方可上路运营，这四名网约车驾驶员未取得从业资格已涉嫌违规，将面临相应处罚。“执法过程中，我们对接受检查的司乘人员进行道路运输安全宣传教育，要求他们自觉遵守道路运输行业法律法规，文明行车。后期我们还会约谈相关网约车公司，要求公司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从源头加强管理，确保网约车合法合规运营。”达珠国杰说，“我们将继续与拉萨交警紧密配合，保持执法高压态势，加大对非法营运的打击力度，也呼吁市民自觉抵制非法营运行为，共同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健康稳定发展。”

记者了解到，此次联合执法行动，共检查车辆78台次，其中社会车辆36台次、出租汽车19台次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23台次。查扣违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4台、批评教育3人次。拉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执法监督大队三级警长杨钦云表示，下一步，拉萨交警将持续在全市范围内不定时、不定点开展夜查酒驾统一行动，并与拉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



执法人员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查。

队开展联合执法，保持对非法营运、酒驾等各类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，积极营造良好有序、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。“在此，我们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，要严格遵守道路交

通法律法规，市民乘车时要选择有运营资质的车辆和驾驶人，不贪图便宜或方便乘坐违法运营的‘黑车’，确保自身生命和财产安全。”杨钦云说。

## 新闻+ 日喀则首例！一人醉驾两人获刑

商报讯(记者 次吉)日前，日喀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办理的一起醉驾案件中，不仅驾驶人将因醉驾被追究刑事责任，连同车的乘客也因涉嫌共同犯罪被立案调查。据悉，这是日喀则市首例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的案例。

2023年1月21日20时至21时左右，周某华和吴某等6人一起在日喀则市某小区吃饭喝酒，聚餐结束后，吴某明知周某华喝了酒，仍要求周某华驾驶机动车送其回家。

1月22日凌晨0时26分许，周某华酒后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桑珠孜区扎德路第三小学附近时，被执勤交警当

场查获。民警对周某华进行了两次呼气式酒精检测，结果分别为：第一次129mg/100ml，第二次115mg/100ml。后民警将周某华送至医院抽取血液样本，经鉴定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93.47mg/100ml，达到醉酒驾驶标准。

吴某在明知周某华也喝了酒的情况下，仍要求周某华驾驶机动车送其回家，该行为涉嫌危险驾驶罪共同犯罪。

公安机关将此案件移送至检察院，追究两名犯罪嫌疑人的刑事责任。记者了解到，这是日喀则市首例以危

险驾驶罪共同犯罪追究同车人刑事责任的案件。

2023年10月20日，桑珠孜区人民法院判决：被告人周某华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3个月，缓刑4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人民币。

被告人吴某犯危险驾驶罪(系共犯)，判处拘役2个月，缓刑3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人民币。

日喀则交警在此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，不仅自己要严格遵守“喝酒不开车，开车不喝酒”，还要提醒其他饮酒的亲朋好友杜绝酒后驾驶，切勿成为危险驾驶共犯！

## 拉萨警方破获一起介绍卖淫案

商报讯(记者 次吉)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，铲除社会“毒瘤”，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，拉萨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联合相关警种一体作战，持续开展打击整治“黄赌”违法犯罪行动，查处1起介绍卖淫案，抓获8人。

近日，拉萨市公安局掌握一起关于城关区某路段有人从事卖淫的违法线索，并立即展开侦查。办案民警通过深夜走访蹲点、调查取证等，成功掌握了该路段违法嫌疑人的活动时间、地点、轨迹，最终在该路段抓获

长期从事卖淫违法行为的涉案嫌疑人6名、在路面盯梢“放风”人员2名(王某、吴某)，经询问，王某等8人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拉萨市公安局对7名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，对1名犯罪行为人作出刑事拘留的处罚。

警方普法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：卖淫、嫖娼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第六十七条：引诱、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的，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，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：引诱、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引诱幼女卖淫罪，引诱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第三百六十一条对特定单位的人员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的处理规定：旅馆业、饮食服务业、文化娱乐业、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，利用本单位的条件，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的，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、第三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前款所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，犯前款罪的，从重处罚。

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引诱幼女卖淫罪，引诱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，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第三百六十一条对特定单位的人员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的处理规定：旅馆业、饮食服务业、文化娱乐业、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，利用本单位的条件，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他人卖淫的，依照刑法第三百五十八条、第三百五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前款所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，犯前款罪的，从重处罚。

## 农行桑珠孜支行辖属大竹、江当营业所职工周转房维修项目招标公告

项目编号:GZHD-SN/230313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农行桑珠孜支行辖属大竹、江当营业所职工周转房维修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，招标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行，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出资比例为100%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- 2.1建设规模:(具体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);
- 2.2招标范围:(工程量清单所及施工图纸所包含全部内容);
- 2.3建设地点:桑珠孜支行辖属大竹、江当营业所;
- 2.4标段划分:划分为一个标段;
- 2.5招标控制价:432897.59元(含税)。
- 2.6计划工期:50日历天;
- 2.7质量标准:符合国家合格标准。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#### (一)个性化资质:

(1)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,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且年检合格。

(2)投标人具备房屋建筑总承包叁级(含叁级)及以上资质或房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(含)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书。

(3)近两年(2021年、2022年)财务报告。

#### (二)基本资质条件:

(1)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(2)投标人截至报名截止日(或递交响应文件之日),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。

(3)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/服务未被列入《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》。

(4)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、授权代表人未被列入《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人员名单》。

(5)投标人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、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。

(6)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。

(7)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、不得转包或分包。

#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(一)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1日(不含节假日),每日9:30至12:30,15:30至18:00(北京时间)前携带以下资料到拉萨市柳梧新区金盾苑17栋1单元302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:

①单位介绍信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公司人员,提供社证机构出具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);

②经办人身份证;

③企业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;

④拟派往本项目建造师的注册证书及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

关人员的相应资格证书;

(以上资料第①项须提供原件,第②至④提供加盖鲜章的复印件,并提供原件查验,报名资料胶装成册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。)

(二)招标文件每套售价850元,售后不退。

#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(一)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为2023年11月16日10:00以前送至桑珠孜区吉林南路维也纳国际酒店八楼小会议室。

(二)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不予受理,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。

#### 六、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商报、中国采购与招标网([www.chinabidding.cn](http://www.chinabidding.cn))以及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([www.cfcpc.com](http://www.cfcpc.com))上发布招标公告。

#### 七、联系方式

##### 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喀则分行

##### 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: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:拉萨市柳梧新区金盾苑17栋1单元302

联系人:李女士

联系方式:15728948880

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

2023年10月26日